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119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副董事长陶德胜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2:00;

②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3:00(或紧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

③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4:00(或紧随公司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结束后)。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3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19日下午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3年12月19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

(2)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①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③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决议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10、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 | | |
|---|---|---|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 | 10 |
| 其中: | A股股东人数 | 9 |
| | H股股东人数 | 1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 441,573,356 |
| 其中: |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38,810,308 |
| |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02,763,048 |
|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47.7925% |
| 其中: |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5.8470% |
| |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1.9455% |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 | 94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 75,154,574 |
|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8.1342% |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 | 104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 516,727,930 |
|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55.9267% |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 | 101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 75,757,258 |
|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8.1994% |

(2)公司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 | |
|---|---|
| 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 9 |
| 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股) | 238,810,308 |
|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 38.8874% |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 94 |
| 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股) | 75,154,574 |
|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 12.2380% |

(3)公司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 | |
|---|---|
| 出席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 1 |
| 所持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股) | 202,754,548 |
|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 65.4403%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特别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及批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丽珠生物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2、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2.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2.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2.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2.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2.5、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2.6、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2.7、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A股事宜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3、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

1、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5、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6、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7、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A股事宜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2、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

1、审议及批准回购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

1.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5、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6、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7、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A股事宜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2、审议及批准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三、决议案投票结果

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案投票结果

| 序号 | 审议议案 | 股份类别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 同意 股数 |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反对 股数 |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弃权 股数 |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议案是否通过 |
|---|---|---|---|---|---|---|---|---|---|---|
| 1.00 |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丽珠生物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总计 | 133,830,134 | 133,598,634 | 99.8270% | 72,300 | 0.0540% | 158,900 | 0.1187% | 是 |
| |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 75,757,258 | 75,674,658 | 99.8910% | 72,300 | 0.0954% | 10,000 | 0.0132% | |
| | | A股 | 75,757,258 | 75,674,658 | 99.8910% | 72,300 | 0.0954% | 10,000 | 0.0132% | |
| | | H股 | 58,072,876 | 57,923,976 | 99.7436% | 0 | 0.0000% | 148,900 | 0.2564% | |
| 2.00 |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 | | | | | |
| 2.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 | 总计 | 516,725,730 | 516,113,330 | 99.8815% | 463,200 | 0.0896% | 148,900 | 0.0288% | 是 |
| |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 75,757,258 | 75,744,258 | 99.9828% | 12,700 | 0.0168% | 0 | 0.0000% | |
| | | A股 | 313,964,882 | 313,951,882 | 99.9959% | 12,700 | 0.0040% | 0 | 0.0000% | |
| | | H股 | 202,760,848 | 202,161,448 | 99.7044% | 450,500 | 0.2222% | 148,900 | 0.0734% | |
| 2.02 |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总计 | 516,725,730 | 515,966,930 | 99.8532% | 599,600 | 0.1160% | 158,900 | 0.0308% | 是 |
| |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 75,757,258 | 75,597,858 | 99.7896% | 149,100 | 0.1968% | 10,000 | 0.0132% | |
| | | A股 | 313,964,882 | 313,805,482 | 99.9492% | 149,100 | 0.0475% | 10,000 | 0.0032% | |
| | | H股 | 202,760,848 | 202,161,448 | 99.7044% | 450,500 | 0.2222% | 148,900 | 0.0734% | |
| 2.03 |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总计 | 516,727,930 | 516,115,530 | 99.8815% | 463,200 | 0.0896% | 148,900 | 0.0288% | 是 |
| |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 75,757,258 | 75,744,258 | 99.9828% | 12,700 | 0.0168% | 0 | 0.0000% | |
| | | A股 | 313,964,882 | 313,951,882 | 99.9959% | 12,700 | 0.0040% | 0 | 0.0000% | |
| | | H股 | 202,763,048 | 202,163,648 | 99.7044% | 450,500 | 0.2222% | 148,900 | 0.0734% | |
| 2.04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总计 | 516,727,930 | 516,115,530 | 99.8815% | 463,200 | 0.0896% | 148,900 | 0.0288% | 是 |
| |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 75,757,258 | 75,744,258 | 99.9828% | 12,700 | 0.0168% | 0 | 0.0000% | |
| | | A股 | 313,964,882 | 313,951,882 | 99.9959% | 12,700 | 0.0040% | 0 | 0.0000% | |
| | | H股 | 202,763,048 | 202,163,648 | 99.7044% | 450,500 | 0.2222% | 148,900 | 0.0734% | |
| 2.05 | 回购股份的期限 | 总计 | 516,727,930 | 516,034,730 | 99.8658% | 544,000 | 0.1053% | 148,900 | 0.0288% | 是 |
| |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 75,757,258 | 75,663,458 | 99.8762% | 93,500 | 0.1234% | 0 | 0.0000% | |
| | | A股 | 313,964,882 | 313,871,082 | 99.9701% | 93,500 | 0.0298% | 0 | 0.0000% | |
| | | H股 | 202,763,048 | 202,163,648 | 99.7044% | 450,500 | 0.2222% | 148,900 | 0.0734% | |
| 2.06 |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总计 | 516,725,730 | 516,113,330 | 99.8815% | 463,200 | 0.0896% | 148,900 | 0.0288% | 是 |
| |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 75,757,258 | 75,744,258 | 99.9828% | 12,700 | 0.0168% | 0 | 0.0000% | |
| | | A股 | 313,964,882 | 313,951,882 | 99.9959% | 12,700 | 0.0040% | 0 | 0.0000% | |
| | | H股 | 202,760,848 | 202,161,448 | 99.7044% | 450,500 | 0.2222% | 148,900 | 0.0734% | |
| 2.07 | 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A股事宜 | 总计 | 516,725,730 | 516,113,330 | 99.8815% | 463,200 | 0.0896% | 148,900 | 0.0288% | 是 |
| |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 75,757,258 | 75,744,258 | 99.9828% | 12,700 | 0.0168% | 0 | 0.0000% | |
| | | A股 | 313,964,882 | 313,951,882 | 99.9959% | 12,700 | 0.0040% | 0 | 0.0000% | |
| | | H股 | 202,760,848 | 202,161,448 | 99.7044% | 450,500 | 0.2222% | 148,900 | 0.0734% | |
| 3.00 |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 总计 | 516,727,930 | 516,105,530 | 99.8795% | 463,200 | 0.0896% | 158,900 | 0.0308% | 是 |
| |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 75,757,258 | 75,734,258 | 99.9696% | 12,700 | 0.0168% | 10,000 | 0.0132% | |
| | | A股 | 313,964,882 | 313,941,882 | 99.9927% | 12,700 | 0.0040% | 10,000 | 0.0032% | |
| | | H股 | 202,763,048 | 202,163,648 | 99.7044% | 450,500 | 0.2222% | 148,900 | 0.0734% | |

注: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5%的A股股东。

2、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案投票结果

| 序号 | 审议议案 | 股份类别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 同意 股数 |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反对 股数 |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弃权 股数 |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议案是否通过 |
|---|---|---|---|---|---|---|---|---|---|---|
| 1.00 |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 | | | | | |
| 1.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 | A股 | 313,964,882 | 313,951,882 | 99.9959% | 12,700 | 0.0040% | 0 | 0.0000% | 是 |
| |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 75,757,258 | 75,744,258 | 99.9828% | 12,700 | 0.0168% | 0 | 0.0000% | |
| 1.02 |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A股 | 313,964,882 | 313,805,482 | 99.9492% | 149,100 | 0.0475% | 10,000 | 0.0032% | 是 |
| |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 75,757,258 | 75,597,858 | 99.7896% | 149,100 | 0.1968% | 10,000 | 0.0132% | |
| 1.03 |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A股 | 313,964,882 | 313,951,882 | 99.9959% | 12,700 | 0.0040% | 0 | 0.0000% | 是 |
| |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 75,757,258 | 75,744,258 | 99.9828% | 12,700 | 0.0168% | 0 | 0.0000% | |
| 1.04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A股 | 313,964,882 | 313,951,882 | 99.9959% | 12,700 | 0.0040% | 0 | 0.0000% | 是 |
| |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 75,757,258 | 75,744,258 | 99.9828% | 12,700 | 0.0168% | 0 | 0.0000% | |
| 1.05 | 回购股份的期限 | A股 | 313,964,882 | 313,871,082 | 99.9701% | 93,500 | 0.0298% | 0 | 0.0000% | 是 |
| |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 75,757,258 | 75,663,458 | 99.8762% | 93,500 | 0.1234% | 0 | 0.0000% | |
| 1.06 |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A股 | 313,964,882 | 313,951,882 | 99.9959% | 12,700 | 0.0040% | 0 | 0.0000% | 是 |
| |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 75,757,258 | 75,744,258 | 99.9828% | 12,700 | 0.0168% | 0 | 0.0000% | |
| 1.07 | 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A股事宜 | A股 | 313,964,882 | 313,951,882 | 99.9959% | 12,700 | 0.0040% | 0 | 0.0000% | 是 |
| |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 75,757,258 | 75,744,258 | 99.9828% | 12,700 | 0.0168% | 0 | 0.0000% | |
| 2.00 |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 A股 | 313,964,882 | 313,941,882 | 99.9927% | 12,700 | 0.0040% | 10,000 | 0.0032% | 是 |
| |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 75,757,258 | 75,734,258 | 99.9696% | 12,700 | 0.0168% | 10,000 | 0.0132% | |

注: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5%的A股股东。

3、公司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案投票结果

| 序号 | 审议议案 | 股份类别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 同意 股数 |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反对 股数 |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弃权 股数 |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议案是否通过 |
|---|---|---|---|---|---|---|---|---|---|---|
| 1.00 | 审议及批准回购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 | | | | | | | | | |
| 1.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 | H股 | 202,754,548 | 202,155,148 | 99.7044% | 450,500 | 0.2222% | 148,900 | 0.0734% | 是 |
| 1.02 |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H股 | 202,756,748 | 202,157,348 | 99.7044% | 450,500 | 0.2222% | 148,900 | 0.0734% | 是 |
| 1.03 |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H股 | 202,756,748 | 202,157,348 | 99.7044% | 450,500 | 0.2222% | 148,900 | 0.0734% | 是 |
| 1.04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H股 | 202,756,748 | 202,157,348 | 99.7044% | 450,500 | 0.2222% | 148,900 | 0.0734% | 是 |
| 1.05 | 回购股份的期限 | H股 | 202,756,748 | 202,157,348 | 99.7044% | 450,500 | 0.2222% | 148,900 | 0.0734% | 是 |
| 1.06 |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H股 | 202,756,748 | 202,157,348 | 99.7044% | 450,500 | 0.2222% | 148,900 | 0.0734% | 是 |
| 1.07 | 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A股事宜 | H股 | 202,756,748 | 202,157,348 | 99.7044% | 450,500 | 0.2222% | 148,900 | 0.0734% | 是 |
| 2.00 | 审议及批准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 H股 | 202,756,748 | 202,157,348 | 99.7044% | 450,500 | 0.2222% | 148,900 | 0.0734% | 是 |

本公司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点票监察员。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共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王先东律师和谢翔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2、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121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20)。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5,789,474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71%;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526,316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为避免疑义,本公告的"公司债权人"并不包含"本公司子公司的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2月2日期间,每个工作日8:30-11:3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叶德隆、袁蔼铃

邮政编码:519090

联系电话:0756-8135888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3、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120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风险提示: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五)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5,789,474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71%;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526,316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受限于下列第(1)及(2)条的规定,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经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的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除非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批准延续本次回购方案);

④在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股东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次回购方案。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8、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回购注销前 数量(股) | 回购注销前 比例 | 按上限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 按上限回购注销后 比例 | 按下限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 按下限回购注销后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9,981,714 | 2.16% | 19,981,714 | 2.20% | 19,981,714 | 2.19%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903,956,425 | 97.84% | 888,166,951 | 97.80% | 893,430,109 | 97.81% |
| 1、人民币普通股 | 594,125,208 | 64.30% | 578,335,734 | 63.68% | 583,598,892 | 63.89% |
| 2、境外上市外资股 | 309,831,217 | 33.53% | 309,831,217 | 34.12% | 309,831,217 | 33.92% |
| 三、股份总数 | 923,938,139 | 100.00% | 908,148,665 | 100.00% | 913,411,823 | 100.00%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1、本次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

2、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六、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七、风险提示

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于泳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于泳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于泳波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泳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泳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于泳波先生通过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0181%股份(27.5万股),上述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将按照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于泳波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于泳波先生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125.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619.8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506.14万元,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或者传票;

2、调解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收到案件通知书/立案/缴费时间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 涉案金额(万元) | 案件进展 |
|---|---|---|---|---|---|---|---|
| 1 | 2023年12月18日 |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一:深圳市勤诚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br>被告二:深圳市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br>被告三:深圳市勤诚达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br>被告四: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br>被告五:广州海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br>被告六:深圳市瑞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br>被告七: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br>被告八: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br>被告九:古汉宁<br>被告十:诸秋香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6,107.55 | 尚未开庭 |

注:1、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表仅列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案金额达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

2、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50件(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018.44万元。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月4日(星期四)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4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B座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至议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9日9:00-12:00,13:30-18: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B座17层会议室

联系人:证券部 蒋晶晶

电话:0757-88830998

传真:0757-88830893

邮编:528500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12

2、投票简称:中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传真均有效,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1.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自然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须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及所占比例:

3. 受委托人签名:

4.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5.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备注:该授权委托书用于股东委托他人参会使用。如股东亲自参加、或法人股东委派法定代表人参加、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委派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或委派方有全权授权决议或其他授权文件,可不填写该授权委托书。附件3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 | | | |
|---|---|---|---|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 | |
| 股东联系地址 | | | |
|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 | | |
| 账户卡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出席人员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发言意向及要点 | | | |
| 股东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2、填写完整的参会登记表及相应资料应于2023年12月29日下午17:00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到公司,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B座17层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28500。

3、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向东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获得全体职工代表的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6)本持股计划关联监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邓向东、余秋龙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因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邓向东、余秋龙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因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利、刘泽荣、胡云林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蒋晶晶、尹保清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蒋晶晶、尹保清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变更或终止等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更资金来源,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6)授权董事会对《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7)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8)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有效。

董事蒋晶晶、尹保清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4日下午15:0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